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体检服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京科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7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4840.9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呼和浩特京科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